

B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30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上诉期内，判决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案件判决金额人民币407,15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尚未生效，本次诉讼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燃长通”）

被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

2021年12月4日，公司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燃长通的《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材料，华燃长通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公司列为被告，提起诉讼。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燃长通的《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及传票等相关材料，华燃长通起诉公司违约金、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用合计由521,000元变更为1,07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原告：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燃长通”）

被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

2021年12月4日，公司收到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燃长通的《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材料，华燃长通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公司列为被告，提起诉讼。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燃长通的《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及传票等相关材料，华燃长通起诉公司违约金、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用合计由521,000元变更为1,07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冀0408民初573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判决华燃长通与秦川物联签订的《HT-20191220-0002产品购销合同》；
2. 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违约金333万元；
3. 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律师费46.18万元；
4. 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垫付的鉴定费25,147.5万元；
5. 驳回华燃长通要求秦川物联支付购买保函费1,663万元、更换燃气表损失160万元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32万元，减半收取4.66万元，华燃长通负担2.33万元，秦川物联负担2.33万元。全额50元，由秦川物联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2023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发布了《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会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发布了《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元增资上海铂钻。

4.上述事项应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使以上海铂钻最终的股权结构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三、签署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各方基于共同的合作意愿，未来发展规划，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友好协商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动氢能业务的顺利开展。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未改变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合同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议价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开展氢能业务布局的战略规划，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开展氢能业务布局的战略规划，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发布了《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元增资上海铂钻。

4.上述事项应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使以上海铂钻最终的股权结构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三、签署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各方基于共同的合作意愿，未来发展规划，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友好协商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动氢能业务的顺利开展。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未改变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合同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议价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开展氢能业务布局的战略规划，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发布了《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元增资上海铂钻。

4.上述事项应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使以上海铂钻最终的股权结构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三、签署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各方基于共同的合作意愿，未来发展规划，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友好协商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动氢能业务的顺利开展。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未改变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合同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议价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开展氢能业务布局的战略规划，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发布了《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元增资上海铂钻。

4.上述事项应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使以上海铂钻最终的股权结构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三、签署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各方基于共同的合作意愿，未来发展规划，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友好协商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动氢能业务的顺利开展。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未改变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合同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议价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开展氢能业务布局的战略规划，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发布了《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元增资上海铂钻。

4.上述事项应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使以上海铂钻最终的股权结构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三、签署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各方基于共同的合作意愿，未来发展规划，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友好协商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动氢能业务的顺利开展。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未改变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合同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议价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